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姓名	职务	是否亲自出席	委托姓名
李云刚	董事长	是	
李国辉	副董事长	是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桂林三金	股票代码	0022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 南	李云刚	
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金街路一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金街路一号	
电话	0773-5829100	0773-5829109	
电子信箱	dsh@sanjin.com.cn	dsh@sanjin.com.cn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0,620,731.32	756,685,264.40	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4,511,126.98	269,936,925.99	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4,607,007.13	260,000,085.82	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8,828,265.07	289,874,476.21	-17.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6	2.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6	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7%	9.82%	-0.25%
总资产(元)	3,240,934,897.78	3,406,130,253.17	-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58,246,210.69	2,806,663,252.69	-1.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状态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79%	364,679,300
李国辉	境内自然人	9.05%	53,994,64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5%	7,955,200
谢国荣	境内自然人	1.29%	7,613,319
王许飞	境内自然人	1.00%	5,929,900
王霖霖	境内自然人	0.97%	5,700,867
孙家雄	境内自然人	0.93%	5,482,610
余国珍	境内自然人	0.88%	5,205,47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其他	0.83%	4,908,192
李国刚	境内自然人	0.66%	3,885,409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9-038

##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晋01民初879号、904号、905号、906号、907号、908号、909号、1070号、1071号、1072号、1073号、1074号、1075号、1085号(和2019)晋01民初214号、233号、235号、300号、302号、360号、363号《民事判决书》。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2日、10月10日、11月7日、2019年4月8日、4月20日、4月30日发布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22日、10月10日、11月7日、2019年4月8日、4月20日、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7、临2018-102、临2018-114、临2019-09、临2019-019、临2019-021)。  
 三、判决情况

1、关于(2018)晋01民初879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2,238,129元、佣金6,714元,共计12,244,843元;被告支付同期利息6,109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吉友利投资损失人民币556,387.4元;驳回原告吉友利的其他诉讼请求。  
 2、关于(2018)晋01民初904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14,888.28元、手续费4.47元、印花税14.89元、利息17.68元,以上共计14,925.32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杨素芳投资损失人民币2,985.06元;驳回原告杨素芳的其他诉讼请求。  
 3、关于(2018)晋01民初905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34,164.57元、手续费10.25元、印花税34.16元、利息74.50元,以上共计34,283.48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汤海兰投资损失人民币6,856.7元;驳回原告汤海兰的其他诉讼请求。  
 4、关于(2018)晋01民初906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110,208元、手续费33.06元、印花税110.21元、利息204.92元,以上共计110,556.19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赵天鹏投资损失人民币22,111.24元;驳回原告赵天鹏的其他诉讼请求。  
 5、关于(2018)晋01民初907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32,186元、手续费9.65元、印花税32.19元、利息60.16元,以上共计32,288.00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牛晋刚投资损失人民币6,457.6元;驳回原告牛晋刚的其他诉讼请求。  
 6、关于(2018)晋01民初908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269,322.4元、手续费60.79元、印花税269.32元、利息498.4元,以上共计270,170.81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亮投资损失人民币54,034.16元;驳回原告李亮的其他诉讼请求。  
 7、关于(2018)晋01民初909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597,477.47元、手续费179.24元、印花税597.48元、利息1,100.01元,以上共计599,354.20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培堂投资损失人民币101,821.52元;驳回原告王培堂的其他诉讼请求。  
 8、关于(2018)晋01民初1070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8,755元、佣金8.76元、印花税8.76元、利息41.88元,以上共计8,814.4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文桑投资损失人民币1,762.88元;驳回原告文桑的其他诉讼请求。  
 9、关于(2018)晋01民初1071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共计56,899.24元(其中损失赔偿金额为56,280元、佣金赔偿56.28元、印花税损失56.28元、利息506.68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海蔚投资损失人民币250.5元;驳回原告张海蔚的其他诉讼请求。  
 10、关于(2018)晋01民初1072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共计31,118.55元(其中损失赔偿金额为30,888元、佣金损失30.89元、印花税损失30.89元、利息168.77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马爱东投资损失人民币9,526.6元;驳回原告马爱东的其他诉讼请求。  
 11、关于(2018)晋01民初1073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共计10,582.26元(其中损失赔偿金额为10,424.4元、佣金损失10.42元、印花税损失10.42元、利息137.02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熊勤投资损失人民币3,277.4元;驳回原告熊勤的其他诉讼请求。  
 12、关于(2018)晋01民初1074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共计2,958.38元(其中损失赔偿金额为2,940元、佣金损失2.9元、印花税损失2.9元、利息12.58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江枫投资损失人民币591.68元;驳回原告江枫的其他诉讼请求。  
 13、关于(2018)晋01民初1075号《民事判决书》

#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9-031

##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概述  
 2019年上半年,随着国家医改政策的加快实施和国家税收政策的不断深化,面对两票制、“4+7”带量采购、零差率、分级诊疗及税金二期等一系列举措对医药行业的冲击和影响,公司专注实业,积极克服国内经济环境困难和国家医改和收政策调整带来的压力,加强管理,坚持绿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公司生产销售,规范有序的开展各项工作。主要工作有:  
 1)认真研判市场发展趋势和政策导向,积极适应当前医药市场环境;围绕年度各项任务目标,以“112模式、价值营销和合规化营销”模式为抓手,制定符合政策要求、市场供求、客户需求的产品、渠道销售政策和促销方案;与阿里健康大药房、好药师等网上药店平台签订合作协议,不断强化线上线下多维度全方位的联合销售推广。  
 2)持续推进品牌年轻化传播,多元化布局新媒体与传统媒体资源整合传播,在原有公司品牌官网、微信服务号、微信订阅号和微博官方认证号基础上,今年新增三金公众号,完善了公司推广自媒体矩阵;稳步拓展多个内容平台,坚持高性价比的投放策略,并针对不同年龄阶段,不同收视习惯的人群进行精准投放,有效提升传播效果。  
 3)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规范设备引进及改造,并严格进行物料招标采购,有效控制成本,针对中药设施设备大型化、集成化、高速化的特点,贯彻执行设备维修管理新思维——以保为主,保修并重的强制性维修管理模式,不断提高设备维修效率,更好地服务于生产。  
 4)加强技术开发管理,围绕原创新药、精品工程、兽药上研中心,继续推进三金片与西瓜霜系列产品二次研发管理工作,知识产权战略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建设稳定推进,新申请2件发明专利,新申报17件外观设计专利。  
 5)在生物制药方面,多个一类新药处于临床前研发阶段,2个单抗药物的临床试验验证按预期进度推进,白帆生物单抗原液和制剂生产基地项目处于施工装修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09,062.07万元,比上年同期75,668.53万元增长4.48%(其中:主营业务收入9,709,051.76万元,比上年同期75,676.61万元增长4.56%);实现利润总额32,181.92万元,比上年同期1,630.29万元增长1.74%;实现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27,451.11万元,比上年同期 26,993.69万元增长1.69%。

(2)主营业务分析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1)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90,620,731.32	756,685,264.40	4.48%	
营业成本	208,207,015.92	190,241,723.82	9.44%	
销售费用	144,010,701.99	158,666,185.72	-9.24%	
管理费用	57,568,886.12	61,307,010.14	-6.10%	主要系汇率影响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101,829.33	-9,460,467.27	36.40%	主要系汇率影响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7,308,107.89	46,606,014.00	2.09%	
研发投入	42,419,899.11	29,750,744.57	42.58%	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828,265.07	289,874,476.21	-1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31,251.40	112,755,498.59	-188.36%	主要系上年同期理财产品到期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257,567.08	-308,229,266.47	-1.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060,553.41	94,400,708.33	-265.32%	主要系上年同期理财产品到期较多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合计	790,620,731.32	756,685,264.40	4.48%		
分行业					
医药	744,954,036.01	94.22%	717,244,863.29	94.79%	3.86%
其他(工业)	43,865,548.53	5.55%	39,440,401.11	5.21%	11.22%
其他	1,801,146.78	0.23%			
分产品					
中成药(工业)	726,031,614.87	91.83%	698,923,695.73	92.37%	3.88%
商品流通(商业)	18,922,421.14	2.39%	18,321,167.56	2.42%	3.28%
其他(工业)	43,865,548.53	5.55%	39,440,401.11	5.21%	11.22%
其他	1,801,146.78	0.23%			
分地区					
国内	783,187,180.92	99.06%	749,139,097.24	99.00%	4.54%
国外	7,433,550.40	0.94%	7,546,167.16	1.00%	-1.49%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医药	746,755,182.79	185,405,715.38	75.17%	3.95%	10.77%	-1.49%
其他	43,865,548.53	22,801,300.54	48.02%	10.09%	-0.26%	5.98%
分产品						
中成药(工业)	726,031,614.87	171,497,152.67	76.38%	3.73%	10.96%	-1.51%
商品流通(商业)	18,922,421.14	12,491,309.88	33.99%	3.18%	-2.64%	4.02%
其他(工业)	43,865,548.53	22,801,300.54	48.02%	10.09%	-0.26%	5.98%
其他	1,801,146.78	1,417,252.83	21.31%			
分地区						
国内	783,187,180.92	205,800,299.39	73.72%	4.35%	9.80%	-1.26%
国外	7,433,550.40	2,406,716.53	67.62%	-1.51%	-14.40%	4.8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4)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	上年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1,061,274,234.27	827,916,222.30	26.62%	6.13%	
应收账款	224,361,715.85	141,877,653.39	4.64%	2.36%	
存货	147,967,649.29	199,376,783.87	6.41%	-1.84%	
投资性房地产	40,255,050.00	37,095.27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515,443.46	50,581,642.69	1.63%	-1.21%	
固定资产	904,926.21	797,181,715.25	25.63%	3.39%	
在建工程	106,142,546.58	907,48	7.65%	-4.37%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4.01%	30,000,000.00	0.96%	3.05%

5、公司已在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公司前次回购股份尚未实施完毕,由于剩余未回购的金额不大,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当前资本市场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估值水平等因素,制定本次回购计划,进一步增加回购股份数量,用于公司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前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履行完毕后,再启动本次回购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超过12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七)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70%。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回购前	比例	回购后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3,583,191	18.18%	53,583,191	19.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099,309	81.82%	236,099,309	80.12%
三、总股本	294,682,500	100.00%	294,682,500	100.00%

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85%。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回购前	比例	回购后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3,583,191	18.18%	56,083,191	19.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099,309	81.82%	238,599,309	80.97%
三、总股本	294,682,500	100.00%	294,682,500	100.00%

 二、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分析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8.68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98亿元,没有带息类金融负债(前述数据未经审计)。此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系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占可使用资金的比例不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271.23						1,271.23
金融资产合计	1,271.23						1,271.23
投资性房地产	53,113.40			13,058.35			40,055.05
上述合计	54,384.63			13,058.35			41,326.28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实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综合收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